

有關華僑學校權威名稱之標引法

2005/12/19 (Mon.)

1 本標引法只適用於標引我國在海外華僑學校權威名稱或其檢索標目，至於國內學校權威名稱之標引法，則另行規定。

2 海外華僑學校名稱結構形式，可歸納為下列 5 種類型：

- | | |
|-----|--|
| 2.1 | (地名) + 識別名稱 + 學校性質或級別 |
| 2.2 | (地名) + 中文(或華文、華僑、中華、臺北) + 學校性質或級別 |
| 2.3 | (地名) + 識別名稱 + 中文(或華文、華僑、中華、臺北) + 學校性質或級別 |
| 2.4 | 名稱結構中含有“附設”、“附屬”、“暨”字樣者 |
| 2.5 | 名稱結構中含有“聖”字樣者 |

※附註：華僑學校名稱前，或冠或不冠“地名”，並無一定的規律可循

3 海外僑校之權威名稱，以除去地名贖餘部分為標引原則，其標引公式如下：

標引公式：識別名稱 + 學校性質或級別 (國名 + 所在地)

標引實例

菲律賓霧宿東方中學

標引：東方中學(菲律賓霧宿)

聖羅撒女子中學

標引：聖羅撒女子中學(澳門)

4 識別名稱前如冠有地名，標引時一般不視為權威名稱一部分，應移至識別名稱後當作附註文字，置於圓括號內。唯僑校名稱中如有“中文”“華文”“華僑”“中華”“臺北”等字樣，其地名應視為識別名稱之一部分，不必後移。

區分	標引法	備考
中文學校	中文學校	
華文學校	華文學校	
華僑學校	華僑學校	“華僑 xx 學校”之標引：如省去“華僑”字樣，但無礙辨識則省略之

中華學校	中華學校	“中華 xx 學校”之標引：如省去“中華”字樣，但無礙辨識則省略之
臺北學校	臺北學校	

5 華僑學校的級別，主要有“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小學、獨立中學、中學暨附屬小學、中學（含職校）”等，有關級別之標引法，整理如下表：

僑校級別	僑校級別標引法	備考
幼稚園	幼稚園	
小學	小學	
中學附設（屬）小學	中學附設（屬）小學	
獨立中學	中學	無礙辨識時，“獨立”字樣可省略
中學（含有職校）	中學	
中小學	中小學	
中學暨附設（屬）小學	中學 中學附設（屬）小學	凡學校級別形式為“A 暨附屬 B”者，宜標引 A 及 B 兩個權威標目

6 僑校權威名稱之標引法，依類型舉示如下：

6.1 （地名）+ 識別名稱 + 學校性質或級別

<p>【實例】 沙巴崇正中學</p> <p>【標引】 崇正中學（馬來西亞沙巴）</p> <p>【說明】 識別名稱前之地名後移，作為附註置於圓括號內</p>

6.2 （地名）+ 中文（或華文、華僑、中華、臺北）+ 學校性質或級別

<p>【實例】 爾灣中文學校</p> <p>【標引】 爾灣中文學校（美國加州）</p> <p>【說明】 名稱中有“中文”字樣，其地名視為識別名稱一部分，不後移</p>

6.3 （地名）+ 識別名稱 + 中文（或華文、華僑、中華、臺北）+ 學校性質或級別

<p>【實例】 （紐約）至善中文學校</p> <p>【標引】 至善中文學校（美國紐約）</p> <p>【說明】 名稱中含有“中文”字樣，權威名稱標引時保留</p>

6.4 名稱結構中含有“附設”、“附屬”、“暨”字樣者

- | | |
|------|--|
| 【實例】 | 菲律濱普賢中學暨附屬小學 |
| 【標引】 | 普賢中學（菲律濱） 普賢中學附屬小學（菲律濱） |
| 【說明】 | a. 識別名稱前之地名移後，作為附註並置於圓括號內；b. 名稱中含有“暨”字樣者，標引時分製兩個權威標目 |

6.5 名稱結構中含有“聖”字樣者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【實例】 | （澳門）聖羅撒女子中學 |
| 【標引】 | 聖羅撒女子中學（澳門） |
| 【說明】 | 名稱含有“聖”字樣，權威名稱標引時保留 |

7 本館權威記錄為了避免僑校同名造成文獻查檢時識別之困擾，茲統一規定僑校名稱之後，一律加註地名以識別之。地名之標引法，請參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訂2版“23.1.2”款規定。唯相異之處，本館規定不論地名著名與否，一律以“先標引國名，再標引學校直接所在地”為原則；所在地如還有上一級行政區劃，一般情況不必標引。有關僑校權威名稱之標引法，舉例如下：

檳城韓江中學 標引：韓江中學（馬來西亞檳城）

8 待編文獻如未註明同時編目時又無法查獲學校所在地，則逕以國名附註之；待編文獻如只註明學校所在地，同時編目時無法查知所屬國家，則逕以所在地附註之。

9 有關“中文學校聯合會”、“學校校友會”等華僑教育團體，其權威名稱依全名標引之；其餘有關標引規則，準用本規定。